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389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760062561、10760062571號及107年12月12日10731106601、10731138901號公告。

依據：內政部107年10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3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7年10月11日府地登字第10760062561、10760062571號及107年12月12日10731106601、10731138901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房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五小段64地號等2筆土地，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088號函陳報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爰撤銷旨揭公告。

市長柯文哲